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1.25 法律字第105035168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參照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公務員宿舍非屬國家賠償法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院函為經管之職務宿舍，其圍牆內、宿舍建物外公共區域所種植之南洋杉枝葉遭強風吹落折斷，導致鄰近民宅、車輛受損害等情，認應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9 日東院義文字第 1050000640 號函。

二、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上開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係指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，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屬之，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（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述貴院經管之職務宿舍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乙節，除參照前述判例判斷外，查學說上認為，上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必須是「直接」供公共目的使用（例如：道路、橋樑）或供公務目的使用（例如：辦公大樓）之物，若係「間接」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物，例如：公務員宿舍，尚非屬公有公共設施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第 652 頁，2016 年 4 版）；又司法實務亦認，宿舍係供配住宿舍者居住及使用，尚非屬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國字第 19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國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以，綜合上開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職務宿舍（公務員宿舍）非屬本法所稱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並無疑義。

四、至於本件來函說明二所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判決，以及說明三、四所引學者論著，係屬司法實務及學說對於本法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概念範圍之論述及個案判斷，惟均未論及職務宿舍是否屬於本法所稱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而與本件得否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國家賠償之認定無涉，附此指明。

正　　本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